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立项通知书

方潇 同志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你申报的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天学与法律——天学视域下中国古代法律“则天”之本源路径探究 已获立项。批准号为 10FFX025，项目类别为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。批准的资助经费为 12 万元，其中后期研究经费 6 万元，剩余经费用于我办统一组织出版。请你认真填写回执，于 3 月 1 日前寄达我办。

填写回执并签字后，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；须遵守并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，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额的项目，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接受资助。一经接受，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，擅自变更申请书和回执所填内容。如有变更，须由项目负责人向我办提出书面申请。

2. 项目负责人要参照评审专家意见（附后）对成果做出修改、完善，力求出精品。结项时须提交修改说明。

3. 最终成果完成后，请将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、书稿（2份）及修改说明送省（区、市）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，再送我办办理鉴定结项手续。

4. 为规范出版，扩大成果影响，通过结项的后期资助项目成果由我办统一组织出版。项目负责人不得提前出版，对于违反规定的视为自行终止立项协议，我办将按有关规定撤项并追回所拨经费。如目前已出版，必须在回执中说明，我办将终止立项资助。如目前正在出版过程中，须立即停止，否则我办将予以撤项。

5. 后期资助项目经费分为两部分，一部分经费拨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财务部门，作为项目负责人后期研究的经费。资助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参照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执行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管理费每个项目不得超过2000元。另一部分经费由我办掌握，用于资助成果出版。

6. 项目研究过程中，如研究内容有重要变化、延长完成期限、管理单位变动、中止项目等重要事项，项目负责人须写出书面报告，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经省（区、市）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报我办审批。

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11年1月14日

